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上午10时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为5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股本42,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 5 股，转增股本为 21,375,000 股。公司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64,125,000 股。

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750,000 股增加至 64,125,000 股。

根据以上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275 万元。

修改后：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412.5 万元。

修改前：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7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修改后：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12.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2）办理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